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进行调整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

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能 强钧 马靖昊

2016年3月23日